

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农发〔2025〕602号

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康县岸门口镇2025年和美乡村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岸门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康农领发〔2025〕15号）文件，安排岸门口镇街道村和美乡村提升项目资金30万元。依据资金计划，你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了《关于请求批复康县岸门口镇2025年和美乡村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政府发〔2025〕118号）文件。我局委托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专业审查，并出具了专业评估报告（中亿合信勘设〔2025〕16号）。依据专业审查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县岸门口镇 2025 年和美乡村提升项目。

二、资金来源：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岸门口镇街道村，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原石小挡墙：原石小挡墙一方量为长 69.8m、高 0.3m、宽 0.25m，原石小挡墙二长 123.2m、高 0.3m、宽 0.3m，原石小挡墙三长 154.2m、高 0.3m、宽 0.3m。（2）河堤维修：中节桥头河堤维修 39.5m³，燕河湾对面河堤维修 171.5m³。（3）燕河湾对面回填土 200m³，盖板 7.2m，排水明渠 45m，安全防护屋顶 426.96 m²，河道疏浚 727.06m³。

四、概算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 万元。

五、建设年限：2025 年 8 月-12 月。

六、项目建设单位：岸门口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要求：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抓紧实施项目，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实施项目，做好项目的报账、验收等工作。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最终资产要归村集体，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总概算表



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总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总投资 比例（%）
		建筑 工程 费	设备 购置 费	安装 工程 费	其他 费用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价 格 （元/m）	
I	工程（费用）名称	27.98				27.98				93.27
1	原石小挡墙一	0.84				0.84	m	69.80	120.00	
2	原石小挡墙二	1.48				1.48	m	123.20	120.00	
3	原石小挡墙三	1.85				1.85	m	154.20	120.00	
4	中节桥头河堤维修	1.59				1.59	m³	39.50	402.10	
5	燕河湾对面河堤维修	7.10				7.10	m³	171.50	414.10	
6	燕河湾对面回填土	0.88				0.88	m³	200.00	43.80	
7	盖板	0.15				0.15	m	7.20	202.35	
8	排水明渠	1.28				1.28	m	45.00	284.23	
9	安全防护屋顶	11.73				11.73	m²	426.96	274.76	
10	河道疏浚	1.10				1.10	m³	727.07	15.08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	2.02				6.73
1	工程设计费				0.56	0.56			合同价	
2	工程监理费				0.56	0.56			合同价	
3	审计费				0.30	0.30				
4	评审费				0.30	0.30				
5	预算编制费				0.30	0.30				
	概算总投资	27.98				30.00				100